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1/L.62/Rev.1
10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DEC 13 1976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67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巴基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2(IV)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并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 本订正决议草案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内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的。

76-27140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二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并注意到它们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团结，

确认在全球性经济合作的范畴内达成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将不仅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也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革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重要因素，而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又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有责任在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相互合作的努力而减轻，

1．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报告；[1]

2．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以便拟订适当的支助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就此事，连同所涉的组织性和财务性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

3．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说明，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接到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利于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

5．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开放给所有成员国参加的主要委员会，来审议和建议各种措施，以便遇接到请求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按照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来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相互合作；

6．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采取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42（XVI）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必要措施的同时，并应发展中国家之请，经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后，协助它们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那些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和财政合作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这些研究报告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1] A/31/304 和Add.1 。

7．促请发达国家遇接到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

8．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